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虎簡字第3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育晨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056
09 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廖育晨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
12 元折算1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廖育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三、累犯之說明

18 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
19 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
20 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
21 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
22 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
23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
24 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查被告被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
26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易科
27 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在案，並提出刑案資料
28 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指明構成累犯
29 之前案所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
30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1 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犯行罪

質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

四、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法治觀念，漠視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數額；暨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依法處理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犯行竊取所得之新台幣52萬5,500元及監視器主機2臺，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後所得之物，業已悉數賠償告訴人，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在卷可稽，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9056號

10 被告 廖育晨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雲林縣○○鎮○○里○○○號

12 居雲林縣○○鎮○○○路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廖育晨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18 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8日3時5
20 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
21 ○鎮○○里○○○0○0號展鮮農產行辦公室內，徒手竊取辦
22 公室抽屜內現金貨款新臺幣52萬5,500元及監視器主機2部。
23 嗣經辦公室人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循悉上情。

24 二、案經鄭又瑋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育晨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告訴人鄭又瑋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
28 料報表、路口監視器影像及辦公室監視器影像之翻拍照片各
29 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業已將竊得款項之金額悉數償還告訴人，並賠付告訴人監視器設備之損失，有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並請審酌上情，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察官 李鵬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品筑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